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，在不影響學生課程學習的原則下，尊重學生基本權益，讓同學於課後時間聯繫家長或緊急連絡之用，並培養學生守分、自律之精神及妥善使用行動載具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使用規定：
 1. 學生攜帶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等行動載具到校使用，不得故意公開炫耀。
 2. 行動載具僅限於非學習節數使用，上課時間不得使用。使用時不得影響他人學習及休息。以免干擾教學及一切學習活動。
 3. 上課時間除有特殊狀況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外，不得使用行動載具。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，依情節輕重作適當之懲處。
 4. 考試期間(各項全校性定期或不定期考試)除有特殊狀況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，不得將行動載具置於身上，應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置於書包內或是班級集中管理，違反者依本校日間部考試規則，依情節輕重作適當之懲處。
 5. 學生行動載具由個人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- 四、違規懲處：
 1. 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，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，管理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(另由生活輔導組製作登記簿)
 2. 一學期遭學校登記代管三次(含)以上者，將通知導師請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，並懲處小過乙次(含)以下之處分以為警惕。
 3. 學生攜帶、使用行動載具，違反使用本規範之規定被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登記者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，依情節輕重作適當之懲處。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皆可對違反使用規定之學生進行糾正、輔導或登記懲處。
- 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